

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年7月1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8】006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9】034号}。

2019年6月10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通用鞋业公司厂房C栋一层、二层）（厂址中心经纬度：北纬22°28′56.54″，东经113°31′47.02″）。项目总用地面积29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852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纸品、日用品、文具、包装材料。本期年产PE胶袋600吨、PP胶袋15吨、纸箱8吨（配套印刷）。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备料→筒料上卷→（塑料粒→搅拌→拉骨条）折叠成型→冲切→检验→（纸箱硬纸→裁切→印刷）包装→入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8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8】0065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2%。

实际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1%。

(四) 验收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批复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待验收数量(台)	备注
1	拉骨机	/	2	2	/	拉骨条
2	搅拌机	/	1	1	/	搅拌
3	裁切机	/	3	3	/	裁切
4	贴骨机	JYTG	4	4	/	折叠成型
5	印刷机	双色	1	0	1	纸箱印刷
6		单色	2	2	/	
7	空压机	/	3	3	/	辅助设备
8	冷却水塔	/	1	1	/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本期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清洗废水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拉骨条、折叠成型、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运行时保持门窗关闭，靠敏感点一侧外墙不设门窗，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危险废物存放箱位于厂房的危险废物存放室，每种危险废物独立包装贮存，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室附有锁具，钥匙由专人管理。

- ①危险废物存放点配套完整的危废标识牌；
- ②危险废物存放点须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漏，注意日常的检查维护；
- ③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33-1 号】，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33-1 号】，拉骨条、折叠成型、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第二时段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33-1 号】，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三）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33-2 号】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工况稳定，生产符合达到 75%以上，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完善。

固废：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8】0065 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9】034号}及《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佳利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07-24